

深圳地盤坍塌 13工人失聯

應急管理部派工作組赴現場 事故原因正調查

深圳市寶安區應急管理局5日通報，4日23時許，位於寶安區航城街道洲石路的深江鐵路5標段施工現場突發地面坍塌，接施工單位報告，13名現場作業人員失聯。應急管理部5日調度救援處置工作，並派出工作組趕赴現場。廣東省政府已成立調查組，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。



■深江鐵路地盤坍塌現場。 新華社



■坍塌現場附近居民攜帶行李撤離。 中新社

5日早上八時許，記者趕往事發現場，在南光高速洲石出口位置嚴重擁堵，下高速需約半小時左右。洲石路北往南方向各個路口均有交警人員在現場疏導交通，部分路口已採取交通管制。

59輛消防車219人員參與救援

在位於洲石路上的金桂園小區路口處，道路已經完全封閉，禁止無關人員和車輛進入。據向周邊市民了解，塌陷地點距金桂園往南方向約有一公里處。「昨晚11點左右聽到一聲巨響，不久後就聽到消防車、警車和直升機的聲音，直升機的聲音持續響了近兩個小時，早上起來才發現周邊的路全封了。」

在洲石路看到，近百輛消防車、急救車、特警等工作車輛停在路邊，消防部門出動了搜救犬進行救援。據一名救援人員反應，目前救援工作正在緊張進行，對被困人員還未有確切消息。據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隊官方通報，指揮中心陸續調派59輛消防車、219名消防救援人員到場處置。

從距離金桂園小區最近的九圍村公交站查看發現，該站台所有公交車均已暫停運營。當天下午，寶安區相關部門發布公告，20餘輛公交車進行臨時調整，線路恢復時間留意後續通知。

省委書記省長到場調度指揮

據南方+報道，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，

省委副書記、省長王偉中在接報後第一時間作出指示批示，安排部署救援處置工作，並於5日一早趕赴事發現場開展應急調度指揮。

黃坤明強調要始終堅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進一步加強組織領導，強化力量統籌，搶抓搜救重要時間窗口，調集最強最優力量，爭分奪秒搜救失聯人員，周密做好危險區域警戒、風險排查、交通疏導等各環節工作，確保現場救援和處置安全、有序、高效。省委副書記、深圳市委書記孟凡利參加處置工作。

在指導處置搶險救援工作期間，黃坤明對進一步做好全省安全生產工作提出明確要求，強調以「零容忍」的態度防範各

類安全風險。要堅持舉一反三、堵塞漏洞，從嚴從實抓好安全生產和自然災害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專項行動，緊盯建築施工、在建工程等事故多發易發的重點行業、重點領域、重點企業，全面深入細緻開展風險排查，強化監管執法，壓緊壓實企業主體責任，發現問題依法依規嚴肅處理，決不放過任何一個漏洞、盲點和隱患。要持續深化危險化學品、道路運輸、消防、礦山和公共安全等領域風險整治，堅持源頭嚴防、過程嚴管、風險嚴控，全面落實各項安全措施，嚴格規範作業流程，堅決防範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，堅決維護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和社會大局平安穩定。

中方制裁美13軍工企及6高管

中國政府因應美方近日再次對台軍售，即日起對美國13間軍工企業及6名高層管理人員採取反制措施。

促美停止縱容「台獨」勢力

外交部發言人林劍5日強調，台灣問題是中國核心利益中的核心。美國近期多次宣布向台灣出售武器，嚴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，嚴重干涉中國內政，嚴重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。依據《反外國制裁

法》有關規定，中方決定對美國軍工企業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反制措施。林劍重申，「台獨」與台海和平水火不容，美方執意「以武助獨」，動搖不了大陸反對台獨、實現國家統一的堅定決心，只會將台灣推向兵兇戰危的境地。中方敦促美方恪守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，特別是「八一七」公報規定，兌現美國領導人不支持「台獨」的承諾，立即停止武裝台灣，停止縱容支持「台獨」勢力「以武謀獨」。

被制裁的13間美企，包括特勵達布朗工程公司、BRINC無人機公司、急速飛行公司等，被凍結在中國境內的動產、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；禁止在中國境內的組織、個人與他們進行有關交易及合作等活動。被制裁的6人，涉及雷神公司、貝宜系統公司、聯合技術公司及BRINC無人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，除了凍結境內各類財產等制裁外；亦對6人不予簽發簽證、不准入境，包括香港及澳門。

最高檢指導辦理珠海駕車撞人等案

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、普通犯罪檢察廳廳長侯亞輝5日在出席最高檢新聞發布會時表示，內地檢察機關始終保持「嚴」的震懾，今年前三季起訴故意殺人、搶劫、綁架等嚴重暴力犯罪4.4萬人，起訴涉黑惡犯罪7,682人，最高檢對雲南鎮雄縣李某故意殺人案等重大惡性案件和5宗重大涉黑案件掛牌督辦，指導

依法妥善辦理珠海市駕車衝撞行人等案件。當日，最高檢還發布全面深化檢察改革意見，明確提出將推動健全國家安全體系，嚴打危害國家安全、暴恐等犯罪。

侯亞輝介紹，近年來，全國各級檢察機關在辦理刑事案件中，全面準確落實寬嚴相濟刑事政策，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「一殺多人」、涉黑涉

惡、涉槍涉爆犯罪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危害生活安寧的網絡犯罪，以及殘害婦女、兒童、老年人、殘疾人等特定群體犯罪，堅持當嚴則嚴，該捕即捕、依法追訴。

與此同時，各級檢察機關也注重發揮「寬」的教育作用，最大限度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，減少社會對抗、增進社會和諧。

加強就業支援 推動自力更生



周昇詞

林振昇 勞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

自從政府早前公布擬於明年10月起，推出「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」（新支援計劃），取代綜援計劃下現有的「就業支援服務」之後，隨即引起社會熱烈討論。當中最受關注的是新支援計劃下的新規定，要求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，每周參與一次由營辦機構安排至少1小時的無償工作，直至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，違反相關要求者及其家庭將會被停發綜援7日。筆者認為推動他們去參與工作，避免與社會脫節和吸收經驗是可行方向，但應同時提供更多配套服務和措施。

新支援計劃比現有服務大幅簡化，刪減了就業輔導和個人化就業支援等部分，參與者要改為使用勞工處及再培訓局等機構提供的服務。好處在於能夠減少資源重疊，但如果新計劃能適度保留輔導和就業支援元素，其實效果可能更好。比方說，新計劃的營辦機構除了提供無償工作的行政安排外，可透過觀察參加者在工作期間的情況，與他們多接觸溝通，了解其困難和實際需要，並按情況提供就業資訊、建議和轉介輔導服務等，相信更有助於他們找到合適的工作或就學路向，最終離開綜援行列。

另外，現有服務計劃設有「短暫經濟援助」，協助有需要的參加者應付提供在找工作或就業初期的開支，包括接受就業支援服務時的交通費等。筆者期望新支援計劃保留類似安排，例如有參加者因要跨區進行無償工作，在交通費開支方面遇到困難，都希望能夠給予一定支援。距離新支援計劃推出實施尚有一段時間，期望政府檢視執行細節，協助更多失業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。